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去遭平江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1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谭平江公司董事职务 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免去谭平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,鉴于公司董事、副总 经理谭平江涉嫌资金占用(以有权机构调查结果为准),以及北京仲裁委员会在 受理申请人高清与被申请人曾卓、谭平江、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亿程信息")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导致亿程信息资产存在冻结、查封、扣 押的风险。经董事会研究讨论决定,免去谭平江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免去 谭平江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后, 其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 公司已对谭平 江所负责的工作做了安排,其免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谭平江的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。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, 谭平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上述《关于免去谭平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

